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确信双方全面加强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重申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签署的中哈联合声明对发展双边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各自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基于按两国人民间的传统友谊精神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两国业已存在的全面合作关系的愿望，

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本着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积极发展和巩固两国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指出，中哈国界划定和勘定具有历史意义。缔约双方遵循领土和国界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严格遵守两国间有关边界协定，并决心在两国边境地区保持永久和平和世代友好。

### 第 三 条

哈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哈方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反对“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哈方确认不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官方往来。

###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不参加任何损害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缔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伙，并禁止其活动。

### 第 五 条

中方高度评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重申，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也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采取相同立场。

哈方高度赞赏并支持中方的上述立场，强调一九九五年二月发表的中国政府向哈萨克斯坦提供安全保证的声明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重申愿意与中方相互协作，不断加强全球和地区的稳定和安全。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其此前达成的协议和协定开展不针对第三国的军事和军技合作，扩大和加强军事领域的信任措施，以巩固缔约双方的安全。为此，缔约双方将扩大各个级别的军事交流，两国国防部门、军事机构以及武装力量人员间的全面友好交往，双方将在教育和培养军队干部和专业人员方面相互提供帮助和协作。

## 第 七 条

为保证两国经济改革的顺利实施，缔约双方将致力于扩大和深化两国的经贸合作，并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为上述活动创造必要的便利条件。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本国现行法律和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缔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缔约双方签署的有关条约相互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缔约双方有关部门将根据本国法律研究并解决缔约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进行合作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和双方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保护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其他有关权利。

##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在经贸、科技、交通、

财经、航空航天、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领域内开展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两国在能源领域的合作具有战略意义，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能源领域互利合作的巨大潜力，共同努力促进双方能源合作项目的发展。

## 第十 条

缔约双方将依据相关国际条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并在制定和具体实施中亚次大陆可持续发展政策方面采取切实措施。双方将在环境保护，包括生物多样性、沙尘暴防治、生态监控、消除生态灾害及其对环境影响，以及在中哈有关双边协定基础上合理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方面开展合作。

## 第十 一条

缔约双方认为，扩大双方在文化、教育、旅游、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体育运动以及组织两国青年团体交流方面的全面合作具有重要意义。缔约双方将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开展文化、体育、旅游方面的合作。

## 第十二 条

缔约双方认为，在中亚地区保持和平、稳定和发展，加强双边和地区经济合作不仅符合所有国家人民的共同意愿和根本利益，而且对维护亚洲乃至全世界的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缔约双方将遵守此前达成的所有关于加强本地区安全、稳定和信任措施方面的协议，重申愿在上述领域进一步开展合作，其中包括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合作。为保证亚太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缔约双方将在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

会议框架内就亚洲安全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将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加强两国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就共同关心的全球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

### 第十四条

一旦国际和地区出现复杂局势或爆发危机，有可能对缔约一方的和平或安全利益构成威胁，缔约双方将立即进行接触，协商制定防止威胁的措施。

###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和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和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等犯罪活动。

###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将在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组织和论坛范围内继续开展合作，并根据上述机构、组织和论坛章程的规定，促进缔约一方加入缔约另一方已为成员国的上述机构。

缔约双方将在现有国际组织框架内以及在未来可能成立的组织的框架内开展多边经济合作。

### 第十七条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其他国际条约缔约国在相应条约下的权利和义务，也不针对第三国。

## 第十八条

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通过制定议定书形式对本条约进行修改和补充。有关议定书为本条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必要时，缔约双方将就实施本条约签订单独协定。

## 第十九条

本条约需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本条约有效期为二十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条约期满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条约于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江泽民  
(签 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纳扎尔巴耶夫  
(签 字)